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国产消防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5 年扶持苏区老区消防车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YXC26-050-2

签订地点：广东茂名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5年扶持苏区老区消防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PCGD26B800HG002F）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1	45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	湖南/三一	SYM5422JXFJP51	辆	1	3177000	3177000	茂南大队
	合计总价¥：3177000元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即¥：3177000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3.合同组成

签订合同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需提交货物详细清单、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和装备附属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等合同附件中应当明确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技术要求

4.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环保标准、产品质量及其认证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如发生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中适用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和行业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需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对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0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5.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交货期

5.1.1.交货时间：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月内，于2027年4月29日前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组织首次验收合格的，认定乙方提交《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中的申请验收之日为实际到货时间；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付期限，交付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整改后通过验收的，整改后提交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中的申请验收之日为实际到货时间。实际交付日超出约定交付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合同约定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及指定地点前，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货物失火、失窃、水浸等意外事件、货物自身性质或乙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5.1.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1.3.联系人：甲方联系人：李铸铭，联系电话：13580084119

5.2.货物验收

5.2.1.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国家或行业最新技术标准（以验收时有效版本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前述文本约定或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对乙方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5.2.2.验收程序：乙方提供的完备货物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当日内填写《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核对装备数量和资料齐全的，书面确认乙方到货和验收申请，按照甲方时间安排统一组织验收，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交付期限；数量或资料不齐全或货物存在明显瑕疵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到货和验收申请不予通过及其原因。如乙方未提交《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视为交付延迟且甲方不组织验收，到货后等待验收的时间计入乙方交付期限。

5.2.3.验收方式和内容：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节点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验收工作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等为主要依据，内容包括商务验收、资料验收、技术验收（包括一致性核查和质量性能核查）。

5.2.3.1 商务验收是指对消防装备到货时间、地点和售后服务等商务要求履约情况进行核查评定。

5.2.3.2 资料验收是指对消防装备的相关资料（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随车技术文件等）的完整性进行核查评定。

5.2.3.3 技术验收是指对消防装备的功能和质量等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核查评定，包括一致性核查和质量性能核查：

（一）一致性核查是指现场核查消防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等信息；

（二）质量性能核查是指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核验、水力性能测试、抽样送检等方式核查消防装备的功能、性能及国家标准（GB、GB/T）、行业标准（XF）、其他约定验收标准和参考消防装备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等有规定必须测量测试的指标。

消防车辆、远程供水系统及排涝等消防装备的泵、炮均应开展水力性能测试。

5.2.4.符合以下情形的，原则上应抽样送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检测，根据需要可增加抽样送检频次。抽样送检时双方未提出异议，默认为乙方认可甲方送检的第三方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

（一）一次性批量采购数量500件（套）或项目包组中标金额50万元以上的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

（二）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的消防装备（符合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情形的）。

（三）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中标的消防装备项目。

（四）其他依据合同约定或验收实际确需抽样送检的消防装备。

5.2.5.乙方申请货物验收时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详细的货物配置清单、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如有）一致。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所作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以明确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应后果。

5.2.6.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5.2.7.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6.2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乙方交货时应将以使用单位为被保险人的车辆保险保单交付给甲方，保险种类必须包括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商业险至少包括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若车辆交付后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积极协助使用单位处理事故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使用单位与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沟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等，以确保使用单位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5.5.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协助配合甲方办理车辆在消防车辆管理部门的上牌、过户、年审等相关手续。

5.6.甲方依法依约定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起15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逾期接收货物期间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然由乙方承担。

5.7.验收结果及整改：消防装备的商务验收、资料验收、技术验收均评定合格的，该消防装备方可综合评定为合格。

商务验收、资料验收、技术验收中的一致性核查为两次验收机会，技术验收中的质量性能核查为一次验收机会。符合两次验收机会的且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符合整改条件的，消防器材的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消防车辆的每次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60日。

首次验收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甲方填写装备验收整改意见书，告知乙方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整改并申请复验，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完毕后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60日内再向甲方提交《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申请第二次验收。

乙方交付货物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60日内不书面申请第二次验收或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技术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消防装备技术参数误差范围的，在消防装备验收工作中遵循相关标准规定的误差阈值进行性能评定。

5.8.如乙方在货物验收通过前无场地存放，甲方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提供货物临时存放场地。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货物存放地点、堆存方式等是否科学、合理、安全，并填写《供应商货

物临时存放承诺书》。乙方对临时存放在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应当自行购买财产险。存放期间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无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视为主动放弃验收权利，记录1次验收综合评定不合格。

5.10. 乙方产品通过甲方验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5.11. 因疫情、自然灾害等构成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逾期时间等情形，乙方应当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乙方延期交货时间和违约责任。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3条所约定的资料齐全。

6.2. 乙方应于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4.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普通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5. 质保期：乙方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3】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且自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6.6. 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5】年的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6.7.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日，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30日。

6.9.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10.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11.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以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12.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6.1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6.14.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提供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5%，担保期限至合同交货期限届满后30日止。

7.2.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7.3.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以下材料并核实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7.3.1 合同；

7.3.2 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3.3 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验收部门盖章）；

7.3.4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工信部公告证明文件、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4.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和其他付款申请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若预付款时乙方已开具了全额发票的，当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注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材料后视为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银行账号：1901023019200035079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2.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除外）。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雷电、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黑客或病毒攻击、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乙方书面催告7个工作日内仍拒收货物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30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10.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向甲方表示不交付或不能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不超过30日（含本数）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的，乙方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交付货物总价的20%；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10日内

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逾期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予以验收通过，整改导致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由乙方按照 10.3 条承担逾期交货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参照 10.3 条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10.5.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6.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2）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关联企业）；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且影响货物主要功能实现；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的按照本条违约责任执行。

10.7.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承担利息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乙方未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延迟支付款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如乙方拒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追偿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0.8.本合同所称经济损失的含义均指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顺利履行时可得的预期利益、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需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11.争议解决

11.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2.在发生争议后协商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2.通知与送达

12.1.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甲方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水路隔坑河南岸

联系人：李铸铬　　联系方式：13580084119

（2）乙方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13793187119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地址为准。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二日即视为相对方收到；以电子方式（含电子邮件、短信通知）发出的，自成功发送之日起视为相对方收到。

12.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3. 廉洁、反贿赂条款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政策规定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13.2.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相关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3.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3.4. 双方或任何一方与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

13.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3.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违法所得。甲方有权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 其他

14.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申请将乙方纳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合同履约能力一览表。

14.2. 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4.3.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准。

14.4.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14.5.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对乙方要求更为严格的约定。

14.6. 乙方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29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车辆验收资料清单
2. 器材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 1

车辆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底盘合格证	一式三份	
2	整车合格证	一式三份	
3	公告	一式三份	
4	合同	一式三份	
5	检验检测报告	一式三份	
6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7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8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9	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	一式三份	
10	供应商货物临时存放承诺书	一式两份	
11	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附件 2

器材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检测报告（如有）	一式三份	
2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3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4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5	到货确认表	一式三份	
6	装备验收申请表	一式三份	
7	合同	一式三份	
8	供应商货物临时存放承诺书	一式两份	
9	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